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00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後方 50 公尺坡地，以鐵架、鐵板及木板等材質，搭蓋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42.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，核認系爭構造物係屬新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523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，嗣以 94 年 1

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362100 號公告送達上開處分書，並於 94 年 4 月 19 日由違建戶自行拆除完畢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複查，發現上址復以竹木、金屬及鐵皮等材質，搭蓋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4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。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構造物屬拆後重建之違章建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00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；嗣並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277900 號公告送達上開處分書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依訴願書之記載，雖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277900 號公告，惟上開公告係送達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006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；是揆諸訴願人真意，應係對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) (局)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

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(一) 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，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構造物是放置種植樹木之工具等用品的工寮，並非供人居住；可美化環境供附近居民休閒，想必未構成違建行為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後方 50 公尺坡地，以竹木、金屬及鐵皮等材質，搭蓋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4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建處理科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、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006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相關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，違章事實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放置工具的工寮，非供人居住云云。按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後方 50 公尺坡地，搭蓋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4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問系爭構造物用途為何？應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；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00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系爭構造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